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59號

原　　告　卡力亞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錦堂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王楷中律師

被　　告　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質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顧定軒律師擔任被告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23,786元。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範圍內為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

二、原告前以被告董事長衣治凡業已死亡，且無其他董事在任為由，向本院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選任顧定軒律師為本件訴訟中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本件訴訟現已審結，爰審酌本訴

訟之程序及實體繁簡程度、顧定軒律師任職期間到庭辯論2次及其整體表現等因素，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標的金額792,891元之3%，即23,786元（小數捨去）。

三、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前，原告已預納特別代理人報酬23,786元在案，故不必再命原告預納，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愷茹